

隆重纪念 第二十二届“世界水日”(3月22日) 暨第二十七届“中国水周”(3月22日—28日)

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共建美好家园

高邮市水利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生态系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载体和物质基础。我国基本水情特殊，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水生态环境容量有限，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大力建设水生态文明，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解决水资源问题，先后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加之受全球气候变化和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影响，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凸显。这种状况如不尽快加以扭转，水资源难以承载，水环境难以承受，人与自然难以和谐，子孙后代的可持续发展将受到严重影响。

水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当前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以“三条红线”管理为抓手，着力推动用水方式转变。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健全和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体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加强水资源论证以及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严格用水效率控制，强化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水功能区和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二是以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为途径，着力增强水资源配置调控能力。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水系连通，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调控自如的水系连通体系，增强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提高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排污口整治、河湖清淤等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制订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三是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着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坚持以水定产业、以水定项目、以水定发展，不断调整优化用水结构，形成有利于节约用水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抓好灌区节水改造，积极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效率；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大力推广节水生活器具。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

四是以改善城乡水生态环境为核心，着力加强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强化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督，积极推动小流域建设。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加强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加强对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湿地的保护，推进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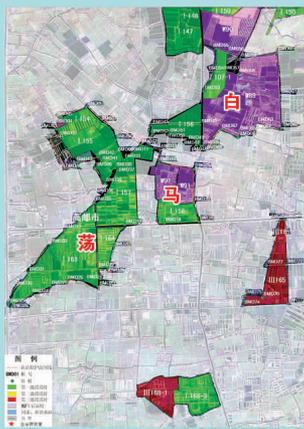
五是以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强化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提高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支撑水平。

六是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为保障，着力构建水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水利建设的各个环节，建立和完善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积极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积极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建立水生态文明建设多元投入机制。大力开展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公民在生产生活中的水道德观念，凝聚公众爱水、惜水、亲水、护水的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水利、重视水利、支持水利、参与水利的良好氛围。

党的十八大把水利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对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生态补偿机制构建等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水利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努力从源头上扭转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给子孙后代留下水净、河畅、湖美、岸绿的美好家园。

高邮市里下河湖区白马荡保护范围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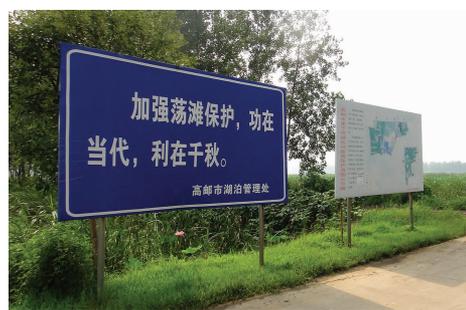
白马荡位于高邮运东里下河低洼地区，分布在龙虬、周山、司徒境内。涉湖河道有唐柘河、横泾河、老六安河、新六安河、司徒六号河、人字河等。白马荡总面积11.592平方公里，其中：1992年省政府规定保留水面3.335平方公里，第一批滞涝圩面积7.385平方公里，第三批滞涝圩面积0.872平方公里。2009年9月，该荡共建设保护界桩77根。荡区内现有滚水坝4座，进退水闸11座。加强湖泊湖荡资源保护，合理有序科学利用是“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大事！



保护荡滩资源 维护河湖生态

湖泊湖荡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发挥着调蓄洪水、供水、维护生态多样性、净化水质、养殖、航运、旅游等多种功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维护生态平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了加强湖泊湖荡的资源保护，有效发挥湖泊功能，科学合理利用，维护生态健康，防止水害发生。江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0日通过了《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并于2005年3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省人民政府出台文件，制定了《江苏省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保护规划》，并于2009年9月份，对我市11个湖泊湖荡进行了勘界设桩，明确了湖泊湖荡保护范围，为湖泊湖荡的管理与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摘要

第七条 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湖泊保护范围，禁止采砂、取土、采石的区域（以下简称湖泊禁采区），限制开发、利用的项目，防洪、除涝要求，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质保护目标、措施，种植、养殖面积控制目标，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方案，清淤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城市市区内的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以及景观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依法获得批准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缩小湖泊面积；（二）影响湖泊的行水蓄水能力和其他工程设施

的安全；（三）影响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四）破坏湖泊的生态环境。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跨湖、穿湖、穿堤、临湖的工程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排放未经处理的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二）倾倒、填埋废弃物；（三）在湖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对城市市区内的湖泊应当建设环湖截污管网，并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湖泊保护范围内的城市生活污水应当进入城市截污管网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湖泊禁采区内，禁止采砂、取土、采石。在湖泊保护范围内采

矿，在湖泊禁采区以外的区域采砂、取土、采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总量、方式和深度进行。

第十七条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围圩养殖。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围湖造地，不得将湖滩、湖荡作为耕地总量占补平衡用地。

已经围垦或者围圩养殖的，批准湖泊保护规划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和恢复湖泊生态条件的需要，制定实施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方案。

在还湖计划实施前，沿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建设圩区的进水设施或者分段平圩堤。

已围圩从事水产养殖的，不得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高加宽圩堤，不得转作他用。

我市共有11个湖泊湖荡，总面积570.634平方公里，勘界设桩400根。其中运东地区有9个湖荡（菜花荡、官垛荡、洋汊荡、司徒荡、耿家荡、白马荡、崔印荡、唐墩荡和绿洋湖），有界桩292根，面积85.794平方公里；大运河以西有湖泊2个（高邮湖、邵泊湖），设有108根界桩，境内面积484.84平方公里。共涉及临泽、甘垛、三垛、周

山、开发区、龙虬、车逻、卸甲、高邮、界首、送桥和菱塘等12个乡镇园区。

当前，在我市境内的湖泊湖荡内进行非法围圩养殖、取土以及未经批准涉湖建设等违法事件时有发生，为了更好地维护好湖泊湖荡资源，有效地发挥湖泊湖荡功能作用，欢迎全社会公民积极参与湖泊湖荡的管理与保护，监督举报违法占用湖泊湖荡行为。举报电话：0514-84604860（运东）、84242238（湖西）

高邮市水利局

合力兴水 广慧民生